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宋东升：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1 年至 1987 年在中国水电十一局技安处质量科工作，先后担任质检员、副科长职务；1987 年至 1991 年在中国水电十一局故县分局工作，先后担任技安科副科长、科长、验收办副主任职务；1991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水电十一局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处副处长、国际部主任职务；1996 年担任小浪底 CGIC 联营体中方代表兼项目经理助理职务；1996 年至 2004 年担任中国水电十一局副局长职务；2004 年至 2019 年在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16 年至 2019 年在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2016 年至 2019 年 7 月，在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起担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起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8	0	8	0	0	否

2025年度，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勤勉的宗旨，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知识背景，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也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列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本人列席了5次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本人没有缺席应出席的会议，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

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5	0	0	0	0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1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2	2	0	0	否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	1	1	1	0	0	否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共召集 2 次会议，审核 2024 年度高管考核情况和相关制度修订内容，对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参加了 1 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共参加 1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进行监督、提供指导，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于3月8日、4月26日和7月30日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3次会议，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审议相关事项。

#### （四）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召开会议以及其他会晤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并结合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信息披露、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有效地监督，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发展提出建议。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6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解，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交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的客观、真实。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800万元。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的提出、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审议并同意聘任卢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张中炜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

上述提名均经提名委员会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人选亦由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审查张中炜先生、卢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承诺延期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承诺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有效解决公司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除因客观因素影响将承诺时间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变更承诺内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 4、高级管理人员考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核，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水平，健全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

本人对上述 4 项重点关注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宋东升

2026 年 4 月 24 日